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蔡挺：男，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南省戒毒中心干警；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1年6月8日开始至今，担任同心传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2023 年度，我共出席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蔡挺	4	现场、视频	同意	2	现场出席

三、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3 年度内，我针对部分议案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公告编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0	一、《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2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p>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9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 次会议，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程参与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于未召开会议，所以参与次数为0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
2023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成立审计部、安排审计工作	安排审计工作，制定未来审计计划。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3年1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对公司2023年1-10月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进行审计。	经审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手续完整，操作规范，财务账簿记录完整、收益核算准确，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23年12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 会议	对公司2023 年1-11月闲 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情 况进行审 计。	经审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手续完整，操作规范，财务账簿记录完整、收益核算准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的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我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议案投了同意的投票。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专门会议意见	表决结果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独立 董事专门会 议第一次会 议	《关于提名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3年，我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及视频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我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023 年，我在同心传动的实际工作时间为 12 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蔡挺	2023年4月12日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蔡挺	2023年4月13日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蔡挺	2023年4月14日	参加独立董事年报审查会议
蔡挺	2023年4月21日	出席董事会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蔡挺	2023年5月16日	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蔡挺	2023年8月18日	出席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3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蔡挺	2023年10月24日	出席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出席2023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出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蔡挺	2023年11月16日	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蔡挺	2023年11月21日	审议公司2023年1-10月自有资金理财事宜
蔡挺	2023年11月22日	出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蔡挺	2023年11月30日	审议公司2023年1-11月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事宜
蔡挺	2023年12月1日	出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着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方面，2023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

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七、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023年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正式对原有独立董事规则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修订，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

2023年8月18日，我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由北交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独董新规）和北交所深改19条的重要文件和相关改革配套制度，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我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禁止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3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其他工作情况

- 1、2023年度，我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3年度，我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3年度，我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谨慎、认真、

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合规及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长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挺

2024年4月22日